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组委会秘书处

中博会秘宣字〔2024〕9号

关于做好第十九届中博会视频直播和新品发布活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型企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做好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以下简称中博会）视频直播和新品发布活动筹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概况

第十九届中博会视频直播和新品发布活动将于11月16-17日（中博会展期第二、第三天全天）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C区开展。活动通过抖音等直播平台以视频直播的方式进行政策宣讲、新品发布和企业展示，助力企业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的推广应用，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企业和产品知名度、扩大影响力。

二、工作要求

视频直播和新品发布活动是第十九届中博会的一项重要配套活动，也是中博会赋能中小企业的重要举措，请各省（区、市）及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按照《第十九届中博会视频直播和新品发布工作方案》（附件1）总体安排，尽早启动，压实责任并落实到人，积极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活

动顺畅、高效。

(一) 推荐中小企业政策宣讲人。请各省(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真把关,推荐当地政治素质高、懂政策、经验足的中小企业干部(局长或处长)上直播讲政策。

(二) 做好企业征集、选品及有关对接工作。企业征集及选品工作应围绕传统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体现新质生产力的优秀企业、明星企业和新品,并积极邀请重点企业家和重要嘉宾参与活动。请各省(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各专业展承办单位按照要求尽快开展企业和产品征集工作,择优选品,并于10月12日前向组委会秘书处报送《第十九届中博会视频直播和新品发布企业及产品征集情况表》(见附件2)。组委会秘书处将根据征集情况统筹安排直播内容、场次、资料收集等工作,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与各省(区、市)及有关单位进行活动全流程“一对一”跟踪服务,请各省(区、市)及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对接工作。

(三) 切实做好活动舆情工作。各省(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各专业展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舆情引导和风险防范的全程把控与监督,确保在视频直播和新品发布活动期间不出现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方面的问题。

附件: 1.第十九届中博会视频直播和新品发布活动工作方案

2.第十九届中博会视频直播和新品发布企业及产品征集情况表



(联系人：罗思瑶，电话：020-83137660)

附件 1

第十九届中博会视频直播和新品发布活动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简称中博会）更好地赋能参展参会中小企业，第十九届中博会将举办视频直播和新品发布活动，引导更多中小企业坚持开放创新和自主创新，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活动时间

2024 年 11 月 16-17 日（展会第二、第三天全天），每天两个时段（10:00-12:00，14:30-16:30）。

二、活动地点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C 区（省区市主题展区设置约 200 平方米的活动区域）

三、活动内容及形式

（一）活动参与对象。一是第十九届中博会参展参会企业及其产品。各省（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各专业展承办单位从参展参会的中小企业当中择优选出若干个体现新质生产力的企业和新品并报送组委会秘书处，组委会秘书处将建立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媒体助力的工作模式，在中博会期间以视频直播方式开展优秀企业新品发布、参展企业产品推广等，帮助企业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的推广应用，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企业和产品知名度、扩大影响力。

二是各省（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局长（处长）。组委会秘书处邀请各省（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干部（局长、处长）上直播讲政策（政策宣讲人），解读有关中小企业法律、法规及惠企政策，助力企业“知、懂、用、享”惠企政策，助力中小微企业提振信心、焕发活力、增强实力。

（二）活动形式及服务。展会期间，组委会秘书处将在省区市展区内布置活动区域（约 200 平方米，设置约 10 个直播间），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具体实施工作。该机构将为活动提供一体化的直播服务，除了场地设置外，提供视频直播平台，如在抖音等多个平台每天开设约 10 个中博会视频直播间；提供同期宣传引流服务，预计每场直播活动线上观众超过 20 万人次；安排主持人参与直播，与企业嘉宾一起对参展企业进行推介（企业也可自行安排直播间主持人）。

（三）活动具体时间安排。视频直播和新品发布专场结合第十九届中博会组展产业类别分时段开展，初步安排如下：

日期	时段	产业专场
11月16日	10:00-12:00	传统产业
	14:30-16:30	优势产业
11月17日	10:00-12:00	新兴产业
	14:30-16:30	未来产业及专业展

四、有关工作安排及要求

（一）工作安排

1.组委会秘书处制定活动方案并在第一次全国联络员会议期间向各省（区、市）进行通报，同步印发有关通知请各省（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征集企业选品和政策宣讲人

（9月下旬前完成）。

2.各省（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专业展承办单位从第十九届中博会参展参会企业当中择优选择代表性强的企业和新品，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组委会秘书处。（10月中旬前完成）。

3.组委会秘书处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遴选专业服务机构承担活动的具体实施工作，并委托其按要求组织跟进企业及产品征集、资料收集、组织“一对一”对接服务等。（10月下旬前完成）。

4.组委会秘书处结合省区市展区产业类别、各省（区、市）和各专业展招展工作实际，对报送的企业及产品进行择优选品，统筹安排直播档期（每场直播时间不超过2小时）；同步落实活动各项准备工作，做好现场直播间设置、场地布置、场次安排等有关现场工作（11月上旬前完成）。

（二）遴选标准

1.中小企业政策宣讲人。各省（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的政策宣讲人，必须熟悉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等文件，具有较好的政策解读能力，如参与过起草全国或省级中小企业政策法规文件则更佳。

2.参与活动的企业须为第十九届中博会的参展参会企业，重点组织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发布的新品应是近年来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能体现新质生产力的创新产品；发布的新品必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附件 2

第十九届中博会视频直播和新品发布企业及产品征集情况表

所属展团/专业展：省（区、市）/展

所属产业展区：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及产品介绍	拟邀请企业家/嘉宾及职务	参加活动类别	省（区、市）/专业展联络员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所属产业展区：请结合本省（区、市）展团组展实际从“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中进行选填，组委会秘书处将据此安排相应产业直播专场。
2. 征集的企业应属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中小型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
3. 参加活动类别：请从“企业视频直播”、“企业政策宣讲”、“企业新品发布”等三个类别进行选择，可多选。
4. 请各省（区、市）专业展于10月12日前将此表格报送中博会组委会秘书处（联系人：罗思瑶，电话：020-83137660，传真：020-83137645，电子邮箱：zbswj_xctg@gdei.gov.cn）。